

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2021〕2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县中医院等4个单位和朱志辉等20名 同志通令嘉奖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全县各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任务，深入一线，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县上下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尽责奉献，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中医院等4个单位和朱志辉等20名同志通令嘉奖。

希望受表彰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进我县经

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顽强拼搏，扎实工作，为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通令嘉奖名单

2021年2月4日

附 件

通令嘉奖名单

一、通令嘉奖单位（4个）

宝丰县中医院 宝丰县人民医院 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宝丰县教师发展中心

二、通令嘉奖个人（20名）

朱志辉 张娅轲 张 磊 裴圣佳 李向锋 胡秋义
王智锋 张小辉 陈东亚 雷雨萌 王银乐 李大涛
李继鹏 常 磊 李佩府 薛军伟 张鹏飞 韩宗豪
齐大奇 胡春会

